

共青团邢台市委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共青团邢台市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团市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邢机编[2002]2号文件《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共青团邢台市委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共青团邢台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责，在 1997 年“三定”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一项职责，即“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他保持不变。

共青团邢台市委机关在改革中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按照自身的性质，积极探索并建立区别于党政机关、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运行机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一是拓展服务领域，推动青少年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二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反应青少年的意愿和呼声，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三是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在本市的实施。四是将团的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努力形成全市各级团组织共同抓基层，抓落实的局面。五是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

各种活动。六是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七是实施“全团带队”，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团市委为邢台市一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7 人。

（二）团市委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共青团邢台市委（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3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5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无其他收入。

2、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3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5 万元，占 70.1%；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29.9%；无其他支出。

本年支出中财政拨款支出 335 万元，占 10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2017年相同。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目标：1、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市共青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制定团的组织发展方针；指导全市共青团各级机关、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团建工作；完成团市委改革相关工作。

全面加强全市各级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干部队伍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及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完成团市委改革相关工作；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举办团干部培训班；完成对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2、宣传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工作方针、

重大决策；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和宣传团内的先进典型；负责全市团的宣传报道工作。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举办各类青春志愿服务活动。

3、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少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创新创业、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围绕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需求开展调研活动；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做好全市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发挥青联、学联、少工委的引导作用。

利用青年中心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开展邢台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开展创业大赛和青年电商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4、维权和预防工作：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权益保护等相关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

的问题；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

加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组作用，开展法制大讲堂系列活动；做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等相关工作。

5、综合业务及事务：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保障机关及少年宫正常运转；完成团市委人事工资、团员管理、档案审核、机关干部年终考核、年统、计生、网站、党建、反腐倡廉、党支部、机关效能、后勤等项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1、组织建设：**完成团市委改革任务；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举办市、县、乡、村四级团干部培训班；完成对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2、宣传教育：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举办各类青春志愿服务活动。

3、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利用青年中心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开展邢台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开展创业大赛和青年电商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4、维权和预防工作：加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组

作用，开展法制大讲堂系列活动；做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等相关工作。

5、综合业务和事务：提高综合业务保障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职责-活动-项目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描述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职责 1 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研究制定全市共青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制定团的组织发展方针；指导全市共青团各级机关、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团建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工作方针、重大决策；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和宣传团内的先进典型；负责全市团的宣传报道工作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及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职责本行不用填)				
活动 1.1 组织建设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及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团的各级领导班子配备率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团的各级领导班子配备率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1.1 两红两优评选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	开展全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务工作者和优秀团员青年等的评选表彰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1.2 团干部培训		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	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	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	规划指导团干部的教育培训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1.3 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	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团的各级领导班子配备率	团的各级领导班子配备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活动 1.2 宣传教育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	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2.1 网络新媒体宣传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	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	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	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2.2 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		利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学雷锋纪念日、建队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	利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学雷锋纪念日、建队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	利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学雷锋纪念日、建队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	利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学雷锋纪念日、建队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纪念活动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1.2.3 青年 志愿者工作		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工作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青年 年志愿者工作	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 青年志愿者工作	2000 人以上	1500-2000 人	1000 至 1500 人	1000 人及 以下
职责 2 服务引导 青少年工作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实施“全团带队”,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 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发挥学校团组织以及 少先队组织的教育 引导作用						
活动 2.1 青少年 服务引导工作		围绕青少年思想动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指导大中专院校和中学开展活动,抓好少先队工作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 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发挥学校团组织以及 少先队组织的教育 引导作用	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 动完成率;青年典型 的选树;少先队评优	青年创新创业创优 活动完成率;青年 典型的选树;少先 队评优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 成	未开 展
项目 2.1.1 青少 年思想引领		围绕青少年思想动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 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 量	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 动完成率	青年创新创业创优 活动完成率	100%	90%及以 上	80% 及以 上	80% 以下
				青年典型的选树	青年典型的选树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 成	未开 展
项目 2.1.2 指导 全市少先队工作		指导大中专院校和中学开展活动,抓好少先队工作	发挥学校团组织以及 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 导作用	少先队评优	少先队评优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 成	未开 展

职责 3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在本市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开展法制安全进校园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做好重点群体青少年管理工作						
活动 3.1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在大中小学学生中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青少年自护教育;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开展法制安全进校园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做好重点群体青少年管理工作	全市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制定我市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全市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制定我市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3.1.1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在大中小学学生中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青少年自护教育;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开展法制安全进校园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做好重点群体青少年管理工作	全市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	全市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	50 个及以上	3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不足 10 个
				制定我市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制定我市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开展 12355 维权热线活动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职责 4 团委事务管理		负责团市委综合业务管理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活动 4.1 综合业务管理		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综合业务完成率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综合业务完成率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项目 4.1.1 团委综合业务管理		参与制定全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	参与全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综合业务完成率	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团市委上年末（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构成为公务用车，没有大型设备。2018 年本部门不计划购置车辆、家具、电脑等固定资产物品。

编制部门：邢台市妇联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7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